

##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对2010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 一、预计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交易性质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2009年交易金额	预计2010年交易金额
1	接受劳务	车位租赁	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	18,720.00	37,080.00
2	接受劳务	车位租赁	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	83,576.00	223,200.00
3	接受劳务	物业租赁	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	470,281.16	735,834.29
4	接受劳务	保洁服务	国旅大厦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5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	国旅大厦有限公司	388,635.72	388,635.72
6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	国旅大厦有限公司	3,247,386.14	3,247,386.14
7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	国旅大厦有限公司	1,139,691.24	1,139,691.24
8	提供劳务	办公租赁	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	360,397.35	360,397.35
			合计	5,726,687.61	6,150,224.74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 1、本公司承租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集团”）的6个固定车位；
-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免公司”）承租国旅集团的31个固定车位；
-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旅总社（以下简称“国旅总社”）承租国旅集团面积为5,633.64平方米的物业；
- 4、本公司委托国旅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大厦”）提供保洁服务；
- 5、本公司委托国旅大厦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 6、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旅总社委托国旅大厦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 7、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免公司委托国旅大厦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 8、国旅集团承租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免公司面积为365.7平方米的办公用房。

2010年度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旅总社、中免公司预计将继续向国旅集团承租以上车位等场所，并委托国旅大厦提供物业管理等服务；国旅集团预计将继续承租中免公司办公用房。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国旅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注册资本103,715.8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2-1号七层，法定代表人盖志新，经营范围：实业项目的投资和资产管理；自有房屋出租。截至2009年12月31日，国旅集团持有本公司61.35%的股权。

2、国旅大厦系国旅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北大街1号，法定代表人杨晨光，经营范围：写字楼招租及物业管理；旅游资源咨询、开发；日用百货、电器、工艺美术品（金饰品除外）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培训、转让；停车场收费、管理。

##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北京地区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等服务的市场价格，操作公开透明，不存在任何隐瞒和欺诈行为。

####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是建立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通过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得到了充分保障，不存在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因素。

#### 五、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王开元先生、李克麟先生、范晓复先生、葛铁铭先生和杨有红先生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

2010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长盖志新，董事张建华、姚越灿为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必须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本公司与国旅集团签署《车位租赁合同》：本公司向其租赁6个车位，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2号正东国际大厦地下停车场，租期自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在租期内的每季度末支付本季度租金。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免公司与国旅集团签署《车位租赁合同》：向其租赁31个车位，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2号正东国际大厦地下停车场，租期自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在租期内的每季度末支付本季度租金。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旅总社与国旅集团签署《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北京市东单北大街1号的国旅大厦1层大堂、13层礼堂、B3停车场、国旅售票厅、B4餐厅，租期自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在租期内的每季度末支付本季度租金。

4、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旅总社、中免公司分别与国旅大厦签署《物业管理合同》，委托国旅大厦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租期均为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

日。

5、本公司与国旅大厦签署《保洁协议》，委托国旅大厦提供保洁服务，租期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6、国旅集团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免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向其租赁办公用房365.7平方米，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2号正东国际大厦7层，租期自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于租期内的每季度末支付本季度租金。

## 七、备查文件

- 1、经董事签字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